

证券代码：300210

证券简称：森远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3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修改了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及列报项目。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

(2)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列报，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 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对相关业务和报表格式，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3、变更日期

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4、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涉及的审批程序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要求，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的要求，企业应当对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2017年度不涉及相关业务，故该政策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3、公司编制的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需调整公司2016年度损益表列报，调减营业外收入人民币718.03元，调减营业外支出人民币25,825.24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人民币-25,107.21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无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